

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7 日台財人字第 780454881 號函訂定

財政部 81 年 06 月 17 日台財人字第 811793337 號函修正

財政部 102 年 04 月 29 日台財人字第 10208612100 號函修正

一、本部為促進所屬事業（以下簡稱各事業）企業化經營及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，其總額最高提撥四·四個月薪給總額為原則。

三、考核獎金部分：

（一）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成績列甲等者，其考核獎金最高提撥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。

（二）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成績列乙等者，其考核獎金總額最高提撥本機構一至一·五個月薪給總額；其提撥限額為：

1. 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，最高提撥一個月。

2. 成績滿七十五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者，最高提撥一·五個月。

四、績效獎金部分：

（一）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，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提撥計給。

（二）績效獎金之計算：

1. 總盈餘達法定盈餘者，提撥一·二個月薪給總額；未達法定盈餘者，以一·二個月按達成比率計算。

2. 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者，績效獎金之提撥為一·二個月薪給總額加計每級 0·四個月，最高加計三級至一·二個月薪給總額；其公式為：

績效獎金 = 1.2 個月 + X；X = 0 至 1.2 個月。

（1）本部所屬競爭型事業及非競爭型事業中之財政部印刷廠：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一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五者，

加給0.4個月；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十者，加給0.8個月；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十以上者，加給一.2個月。

(2) 本部所屬非競爭型事業中之中國輸出入銀行：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0.5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三者，加給0.4個月；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三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六者，加給0.8個月；超過法定盈餘百分之六以上者，加給一.2個月。

(三) 績效獎金最高提撥二.4個月薪給總額，但經行政院評選為績效特優之事業機構，酌增其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上限。

(四) 績效獎金有關總盈餘之計算，採決算稅前盈餘加、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。

(五) 績效獎金有關法定盈餘之計算，採法定稅前盈餘加、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。

五、前點所稱政策因素應以事先核報、有利及不利因素併同提列，及已編列預算者其金額應優先扣除等原則認列。

政策因素之認列，依據行政院訂頒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各事業機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應在編列年度預算時，應衡酌經營狀況、預算盈餘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政策因素核算估計編列之。

七、年度內新進、調職、退休、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，得各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。

八、各事業非因政策或不可控制因素，未達成年度營運目標或經營績效欠佳者，主持人應負經營成敗責任。

九、各事業得依本要點另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報部備查，憑以分配經營績效獎金。

各事業訂定之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規定績效

獎金之分配，視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，按合理比例發給。

十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度起實施。